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5号

罪犯黄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2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3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6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368.6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33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